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賴其里、洪敏夫、張中偉、許惠祐、洪健峰計八席。
-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陳必全、鄭敦仁

四、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2、本公司 104 年 1 至 2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3、本公司 104 年 2 月財務報告（自結數）（附件三）。
- 4、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四）及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五）
- 5、本公司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 6、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七）。（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許育峰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八），謹提請董事會討論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九），提請 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四年營業計劃)(附件十)，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 228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94,33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372,336
加：稅後純益	21,012,6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1,261)
可供分配餘額	79,283,688
減：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283,688

註：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 1,512,908 元、董監酬勞費用化 378,227 元，已依規定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

(二)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業務接單之需，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一〇四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時 間：擬定為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起至股東會結束止

(二)地 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2. 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
業報告書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擬訂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
論。

4. 臨時動議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
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
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
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有關股東常會之籌備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另詳(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增加對大陸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額度為美金

壹佰伍拾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投資，係依政府法令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孫公司。原大陸地區資本金為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截至2006年股利為美金壹佰貳拾萬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蘇州擎邦公司，總資本金為美金叁佰柒拾萬元在案。茲因業務資金之需求，提請擬再增加對大陸孫公司之投資資金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以俾註冊資本總額提高至美金伍佰貳拾萬元整，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在投資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範圍內全權處理投資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規定，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信用授信額度美金100萬元之擔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信用額度美金100萬元整，本公司擬對本案提供連帶背書保證責任，擬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契據及辦理一切事宜，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台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湖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金城分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有關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附件十三)。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提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自 10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三年，許育峰會計師自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一年，兩位會計師均尚未達需更換之年限。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說 明：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之故，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書之簽證會計師改由林秀玉會計師及原黃柏淑會計師維持不變（詳如附件十五）。呈請核示通過為禱。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會計主管李少虔因個人因素，預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離職。
（二）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相關法令規範，指定由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錦碧女士予以擔任，直至新任會計主管就任為止，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主 席：洪振



記 錄：許錦碧

